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上字第34號

上訴人 健興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雲

訴訟代理人 張馨月律師

被上訴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 李路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廖穗蓁

法官 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佳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